

依申请公开

顺德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顺德区公安局
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顺德区财税局

文件

顺卫〔2016〕9号

**顺德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等四部门关于印发
《佛山市顺德区疾病应急救助制度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镇（街道）卫计局、公安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区属各医疗卫生单位、各民营医院：

为建立完善我区疾病应急救助制度，进一步提高疾病应急救助能力，保障对需要紧急救助但身份不明或无能力支付的患者实施高效、有序的医疗救助，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广东省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参照《佛山市疾病应急救助制度实施细则（试行）》，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区卫计局、公安局、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税局联合制定了《佛山市顺德区疾病应急救助制度实施细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附件：佛山市顺德区疾病应急救助制度实施细则（试行）

佛山市顺德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佛山市顺德区公安局

佛山市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佛山市顺德区财税局

2016年3月2日

佛山市顺德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办公室

2016年3月2日印发
